

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系組織章程要點訂定之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國際與兩岸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。召集人由系主任邀請或由教師委員互推產生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擬及規劃本系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等相關事務。
 - (二) 研擬及規劃本系全英學程課程規畫及國際學生招生、甄選與輔導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研擬、規劃與辦理本系僑生與陸生輔導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